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40%左右。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1亿元。

(二) 每股收益:0.66元(按照去年同期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或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贯彻“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紧密围绕金融控股、航空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三大板块开展业务，形成以证券、信托、租赁、财务公司、期货

为主要金融业态，结合财务性实业投资，加深和拓宽产融结合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2)公司通过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形成投资收益约3.62亿元(税前)，形成产融结合的良性运行机制。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5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近期股票市场大幅动荡，中航资本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和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提醒投资者关注企业价值，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5-040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6月11日，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华创证券42.25%股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的方式与华创证券进行战略整合。目前，公司正与华创证券的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持续论

证、沟通，所有有意向的股东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方可与公司签订正式协议，因此，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的具体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对拟收购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上述工作仍在进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尚处于论证、沟通阶段。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考核条件，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625,000股，对应价格为4.18元/股；回购注销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对应价格为6.3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此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625,000股调整为1,375,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612,500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回购数量由90,000股调整为198,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67,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5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3,000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179,5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1,573,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0192157)，并将于2015年7月6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8,781,076万元减少至78,623,776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935,760	11.16	-1,573,000	86,362,760	10.9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75,000	88.84	0	699,875,000	89.02	
三、股份总数	787,810,760	100	-1,573,000	786,237,76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2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公司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签订资金信托合同—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理财，理财金额为25,000万元，该笔资金公司指定国联信托向深圳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发放贷款。理财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起为18个月，约定年利率为15.2%。本次信托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深圳中技以编号沪房地浦字(2010)第23350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中技法定代表人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4月，由于深圳中技未能支付2012年一季度利息，且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被依法冻结，公司即指令国联信托终止对深圳中技的贷款合同，并指令国联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土地。公司聘请的律师于2012年4月25日向公司提交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NO:201200696566)，公司委托理财的抵押物未被设定多重抵押，国联信托是唯一抵押权人，但抵押物已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执行司法查封，查封期二年。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技承诺函，承诺在2013年3月30日前偿付25,000万元信托理财产品的全部应付利息，同时积极寻求变卖抵押土地及早清偿债务。到期公司未收到深圳中技偿付的利息。

2013年8月，公司委托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处置抵押地块，由于抵押土地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于2012年2月16日先行查封，影响到浦东法院处置土地，为此浦东法院执行法官和国联信托代理律师与罗湖法院沟通协商土地处置事宜，并向罗湖法院递交浦东法院书面协商函。

2014年1月，公司收到浦东法院寄出的由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沪富估报(2013)第506号]。估价方受罗湖法院委托，对深圳中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10街坊14/15丘抵押地块进行估价，估价时点为2013年11月29日，估价结果为人民币322,491,000元。深圳中技抵押地块进入拍卖程序。

2014年6月，根据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的消息，该抵押地块以29,250万元的交易价格拍卖成功。

拍卖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书面回复，明确国联信托抵押权优于税权，拍卖收入在扣除2006-2011年土地使用税后转回国联信托，并明确认由浦东新区税务局办理。

截至目前，税务部门仍未开具契税发票，土地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信托资金尚未收回。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6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2015年4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预计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但出现下述担保事项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超过公司上一年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贷款担保除外)；

(3)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具体担保预计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拟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广州)有限公司	100%	3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70%	3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湛江)有限公司	85%	2亿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100%	0.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3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第三方。

**(二) 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51%的股权，该公司其余49%的股权分别由自然人苟碧群等7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勤；经营范围：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8月17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有

效期至2017年10月25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汽车配件、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及煤炭)；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务代理；货物进出口。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仍在商谈中；

(二)